

臺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【考生】應考注意事項

壹、考前叮嚀

- 一、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但因確診，其隔離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(111 年 5 月 21 日、111 年 5 月 22 日)，且已於 111 年 6 月 3 日前執行期滿之考生。(是類考生不得參加 111 年 5 月 21 日、22 日考試及有關作業，於期滿後，一律參加 111 年 6 月 4 日、5 日補行考試。)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，比照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(待全國正式公告後確認)
- 二、為避免人潮群聚，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得提前申請家長陪考獲同意者外，其餘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考場皆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需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- 四、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，請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於考試期間將移置應考考場之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- 五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各考場於考前一天(5 月 20 日)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考場，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體溫量測作業、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事宜，惟考生及家長一律不得進入試場，並請配合各考場體溫量測作業，另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前應備妥准考證應試，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亦得由考場試務中心於線上試務系統補印准考證，確認核章後補發予考生。
- 七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於試場內向他人借用，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另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；得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
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配合考場規劃各國中分流報到時間，舒緩人潮並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，並請掌握各節考試時間準時入場，考試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考生進入考場須出示准考證入場。
- 三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考生進入考場須佩戴口罩且配合體溫量測，未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量測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，將由考場詳實記錄情形，若經查證屬實者，比照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四、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，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考場經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且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於考試後儘速就醫治療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或使用隔板進行區隔。

- 七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包含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應交由國中考生服務隊協助保管，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- 八、考生於原應考教室用餐為原則，請配合各國中考生服務隊之指引及安排，用餐前請務必洗手保持清潔，於用餐期間請確實並正確使用防疫用餐隔板，且全程禁止交談，用餐結束後應立即戴上口罩，若為外出用餐，仍應遵循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，並配合考場進出口量測體溫。
- 九、特別提醒：於 5/22 英語閱讀科目考完後，同學原則上在原地等待英語聽力測驗，除了上廁所外請避免到處遊走，另外國中學校考生服務隊師長切勿於休息等待英聽考試的時候，提供任何食物、點心或飲料給考生食用，避免因飲食而脫下口罩造成防疫破口。
- 十、因應防疫措施執行，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溫度，並減低全程佩戴口罩的不舒適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全面開放。冷氣開放時，試場前、後門保持關閉，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，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。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全部窗戶、前後門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- 十一、 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或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- 十二、 倘考生發生本注意事項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二點規定，提請本考區試務會議決。